股票代碼:160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4樓、58號5樓之2
電　　址：(02)259934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47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2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53
(十四)部門別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6

MOORE

MOORE STEPHENS
DaHua (Taiwan) CPAs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7樓
7F., No. 1, Nanjing East Road, Sec. 5,
Taipei 105, Taiwan, R.O.C.
T +886 (2) 2321 7666
F +886 (2) 2394 0189
www.msdahua.com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u>收入認列</u>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表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A member firm of
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
Members in principal ci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113.12.31 %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466	1	111,59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761	-	9,0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5,854	10	762,40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450,283	4	517,811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40,323	-	69,9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14,292	1	37,2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364,726	13	1,351,48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47	-	6,96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44,101	18	1,711,242	17
1410	預付款項	78,706	1	148,9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705	-	71,351	1
		5,107,874	48	4,798,071	47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2,371	2	294,2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19,883	14	1,216,95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96,214	31	3,295,03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2,883	-	23,0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31,684	5	548,689	6
1780	無形資產	9,995	-	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242	-	17,9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2	-	4,474	-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044	-	12,371	-
		5,614,518	52	5,413,607	53
	資產總計	**$ 10,722,392**	**100**	**10,211,678**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113.12.31 %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744,213	16	1,886,14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59,807	1	79,9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0,043	3	344,462	3
2150	應付票據	208,812	2	201,65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823	-
2170	應付帳款	396,152	4	265,39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85	-	9,2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859	1	116,86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83	-	86,2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636	-	2,64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872	-	2,9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2	-	2,509	-
		2,927,313	27	3,003,810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26,937	7	726,937	7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0,244	-	20,3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19	-	6,762	-
		754,800	7	754,027	7
	負債總計	3,682,113	34	3,757,837	36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916,880	18	1,916,880	19
3200	資本公積	606,844	6	565,789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408	3	281,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7,405	30	3,227,364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0,485	27	2,643,429	26
		6,367,298	60	6,152,785	61
3400	其他權益	393,429	3	62,559	1
3500	庫藏股票	(2,244,172)	(21)	(2,244,172)	(22)
	權益總計	7,040,279	66	6,453,84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22,392**	**100**	**10,211,67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071,398	90	3,672,088	92
4640	裝置收入	457,237	10	330,767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38	-	9,133	-
		4,537,973	100	4,011,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3,918,764)	(86)	(3,406,788)	(85)
5900	**營業毛利**	619,209	14	605,20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623)	(2)	(77,690)	(2)
6200	管理費用	(65,580)	(1)	(62,7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1,621)	-	368	-
	營業費用合計	(153,824)	(3)	(140,067)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9,343	1	27,801	1
6900	**營業淨利**	494,728	12	492,93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135	-	5,445	-
7010	其他收入	57,576	1	106,6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1	-	2,749	-
7050	財務成本	(38,317)	(1)	(33,6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1,692	1	13,8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87	1	95,03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1,015	13	587,96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9,087	2	113,803	3
8000	**本期淨利**	451,928	11	474,16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27	-	(1,1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838	3	97,77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430	4	75,80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5)	-	2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650	7	172,64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650	7	172,64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578**	**18**	**646,814**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2.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880	549,999	249,166	3,506,372	2,019,852	(111,016)	(2,244,172)	5,887,08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26	-	(32,8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016	(111,016)	-	-	-
現金股利	-	-	-	-	(95,844)	-	-	(95,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0	-	-	-	-	-	15,790
本期淨利	-	-	-	-	474,165	-	-	474,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	173,575	-	172,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239	173,575	-	646,814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24)	390,024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565,789	281,992	3,227,364	2,643,429	62,559	(2,244,172)	6,453,84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880	565,789	281,992	3,227,364	2,643,429	62,559	(2,244,172)	6,453,84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416	-	(47,4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016)	111,016	-	-	-
現金股利	-	-	-	-	(249,195)	-	-	(249,19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055	-	-	-	-	-	41,055
本期淨利	-	-	-	-	451,928	-	-	45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82	337,268	-	342,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310	337,268	-	794,578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1,057	(71,05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98	(6,398)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606,844	329,408	3,187,405	2,850,485	393,429	(2,244,172)	7,040,2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61,015	587,9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20	38,594
攤銷費用	3,054	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621	(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7)	(1,386)
利息費用	38,317	33,635
利息收入	(6,135)	(5,445)
股利收入	(32,184)	(45,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692)	(13,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43)	(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8)	-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	(13)	2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0	6,2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1,793	(16,89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7,828)	40,794
應收帳款	(18,523)	(240,859)
其他應收款	(641)	(514)
存貨	(132,706)	(351,543)
預付款項	70,234	(78,867)
其他流動資產	23,646	(2,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025)	(65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419)	(97,29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32	42,2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930	(187,6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18	(3,913)
其他流動負債	(367)	(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6)	(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748	(249,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23	(899,656)
調整項目合計	21,363	(893,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2,378	(305,442)
收取之利息	6,390	5,113
支付之利息	(41,711)	(33,348)
支付之所得稅	(141,493)	(71,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5,564	(404,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49)	(23,1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99	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12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2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49)	(3,0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944	10,3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51)	(48,7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8)	(33,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0	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8)	(3,121)
取得無形資產	(12,296)	(5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091	-
收取之股利	32,184	45,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95	(118,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929)	560,1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7	(220)
租賃本金償還	(3,417)	(3,479)
發放現金股利	(249,195)	(95,8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684)	540,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75	1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591	93,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66**	**111,5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24鄰中山北路3段58號4樓及58號5樓之2。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1年(最長約為3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

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2～6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2～10年

(4)其他設備　　2～4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裝置服務。

為客戶提供之裝置服務，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裝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本公司於裝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裝置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裝置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裝置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1,195	1,195
銀行存款		140,271	110,3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466**	**111,59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1**	**9,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8,225**	**1,056,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0,283**	**517,811**
流　　動	**$**	**1,466,898**	**1,289,272**
非 流 動	**$**	**192,371**	**294,255**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15,492	37,663
應收帳款	1,393,235	1,377,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0	-
催收款	936	936
減：備抵呆帳	(30,645)	(27,310)
	$ 1,481,328	**1,388,726**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483,637	1%	4,883
31 至 365 天	797,349	1%	8,370
1 至 2 年	187,349	2.9%	5,484
2 至 3 年	33,558	5.4%	1,828
3 年以上	10,080	100%	10,080
	$ 1,511,973		**30,645**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472,300	1%	4,769
31 至 365 天	782,897	1%	8,296
1 至 2 年	135,900	2.3%	3,183
2 至 3 年	14,857	7%	980
3 年以上	10,082	100%	10,082
	$ 1,416,036		**27,310**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27,310	29,801
本年度提列(迴轉)	1,621	(368)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2,128	(1,4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14)	(629)
期末餘額	**$ 30,645**	**27,310**

(3) 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621,956	668,935
在製品		790,692	704,250
製成品		430,400	337,004
待售車位-大直興建房屋案		1,053	1,053
	$	**1,844,101**	**1,711,242**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516千元及15,48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154,488	846,011
關聯企業		365,395	370,944
	$	**1,519,883**	**1,216,955**

1.子公司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7,241	19,432
其他綜合損益		181,430	75,804
綜合損益總額	**$**	**218,671**	**95,23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 立 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113.12.31	帳面金額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中華民國	**$ 365,395**	**370,944**	24.52%	24.52%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90,193**	**1,512,820**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 365,395**	**370,944**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淨損	$ (5,549)	(5,59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549)**	**(5,593)**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51,163	1,117,143	42,863	211,596	4,994,123
增添	6,901	-	-	2,850	15,554	3,283	28,588
處分	-	-	-	(4,121)	(12,717)	(3,287)	(20,125)
重分類	-	-	-	-	-	(153)	(15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7,095**	**1,164**	**551,163**	**1,115,872**	**45,700**	**211,439**	**5,002,433**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29,718	1,131,249	41,095	211,852	4,985,272
增添	-	-	21,639	6,510	3,083	2,118	33,350
處分	-	-	(194)	(20,616)	(1,315)	(3,708)	(25,833)
重分類	-	-	-	-	-	1,334	1,33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51,163**	**1,117,143**	**42,863**	**211,596**	**4,994,12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0	433,680	1,038,532	34,233	192,450	1,699,085
本期折舊	-	102	9,035	11,310	3,057	2,608	26,112
處分	-	-	-	(4,121)	(11,570)	(3,287)	(18,97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92**	**442,715**	**1,045,721**	**25,720**	**191,771**	**1,706,219**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9	425,671	1,046,676	33,268	192,720	1,698,424
本期折舊	-	101	8,203	12,468	2,280	3,438	26,490
處分	-	-	(194)	(20,612)	(1,315)	(3,708)	(25,8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0**	**433,680**	**1,038,532**	**34,233**	**192,450**	**1,699,085**
帳面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077,095**	**872**	**108,448**	**70,151**	**19,980**	**19,668**	**3,296,21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070,194**	**974**	**117,483**	**78,611**	**8,630**	**19,146**	**3,295,038**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增添		3,296	3,296
期滿		(4,888)	(4,88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16**	**27,916**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5	6,435
折舊		3,486	3,486
期滿		(4,888)	(4,88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33**	**5,033**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2	2,872
折舊		3,563	3,56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5**	**6,435**
帳列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2,883**	**22,88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3,073**	**23,073**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處分		(5,927)	(3,843)	(9,77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038**	**413,971**	**909,009**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處分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58,139	370,090
折舊費用		-	8,522	8,522
處分		-	(1,287)	(1,28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65,374**	**377,325**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49,598	361,549
折舊費用		-	8,541	8,541
處分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58,139**	**370,090**
帳面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087**	**148,597**	**531,68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014**	**159,675**	**548,689**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95,933千元及1,488,793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363,913	1,448,8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0,300	405,000
無擔保信用狀借款	-	32,298
合　　計	$ **1,744,213**	**1,886,142**
尚未使用額度	$ **2,270,787**	**2,308,858**
利率區間	**1.775%~1.99%**	**1.00%~1.85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91%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3)
合　　計			**$ 59,807**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5%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合　　計			$ **79,984**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2,649**	2,407
當期提列(迴轉)之負債準備	(13)	242
期末餘額	**$ 2,636**	**2,649**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2,872	2,909
非流動		20,244	20,328
	$	**23,116**	**23,23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4**	**210**
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產之費用	**$**	**7,034**	**8,02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17**	**3,479**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37,279	31,243
一年至五年		129,185	107,895
	$	**166,464**	**139,13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五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796	136,1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5,840)	(148,49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20,044)**	**(12,37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5,8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125	147,4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02	2,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	1,246
－經驗調整		7,248	1,0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9,728)	(16,45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796**	**136,12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8,496	159,047
利息收入		1,864	2,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3,924	1,1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84	2,5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728)	(16,45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840**	**148,49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1	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3)	(218)
	$	**338**	**574**
製造費用	$	214	370
推銷費用		76	127
管理費用		48	77
	$	**338**	**574**

(5)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認列	**$ 6,727**	**(1,15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25%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84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249)	2,310
未來薪資增加	2,252	(2,204)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476)	2,547
未來薪資增加	2,483	(2,4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25千元及14,1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106,903	117,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72	(1,5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2	(2,228)
所得稅費用	**$**	**109,087**	**113,80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45)**	**231**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561,015**	**587,9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2,203	117,59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55)	(9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30	61
永久性差異		(10,947)	(11,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31	9,9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25	(1,720)
合　　計	**$**	**109,087**	**113,803**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呆帳財稅差異數	$	7,336	5,949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		115,689	115,689
採權益法投資淨損失		208,500	217,777
未實現固定資產減損		10,000	10,000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減損		162,588	162,5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4,113**	**512,00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90	278	-	1,46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57	(1,503)	-	14,9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	6	-	84
未實現退休金	(256)	(190)	(1,345)	(1,79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30	(3)	-	5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412)	(1,345)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08,938)			(711,69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99			15,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37)			(726,93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86	(496)	-	1,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61	3,096	-	16,4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	(36)	-	78
未實現退休金	(102)	(385)	231	(256)
未實現保固成本	481	49	-	5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207	231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11,397)			(708,9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540			17,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37)			(726,93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應補稅8,913千元及0.5倍罰鍰之內容尚有不服，經復查及訴願，除罰鍰降為0.25倍外，其餘均已駁回，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91,6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0,081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00	4,700
庫藏股票交易		189,936	148,881
合計	**$**	**606,844**	**565,7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帳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4.盈餘分配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各為每股現金股利 1.3 元及 0.5 元。

(2)有關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民國一一四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62,559	62,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	155,838	155,838
子公司	181,430	181,4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2,963)	(2,963)
子公司	(3,435)	(3,43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429**	**393,429**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11,016)	(111,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	97,771	97,771
子公司	75,804	75,8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559**	**62,559**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32,842千股，每股帳面價值68元，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36.1元及38.35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 451,928**	**474,165**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5**	**2.9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 451,928**	**474,165**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	29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64**	**158,8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4**	**2.9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3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3,157,763	913,635	-	4,071,398
裝置收入	52,690	404,547	-	457,237
其他收入	-	-	9,338	9,338
	$ 3,210,453	**1,318,182**	**9,338**	**4,537,973**

	112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629,456	1,042,632	-	3,672,088
裝置收入	48,654	282,113	-	330,767
其他收入	-	-	9,133	9,133
	$ 2,678,110	**1,324,745**	**9,133**	**4,011,988**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14,292	37,242
應收帳款	1,364,726	1,351,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0	-
	$ 1,481,328	**1,388,726**

		113.12.31	112.12.31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款	$	23,160	65,7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321	7,560
減：備抵損失		(1,158)	(3,286)
	$	**40,323**	**69,988**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76,300	99,65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3,743	244,810
	$	**320,043**	**344,46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當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2千元及58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7,865	36,34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522)	(8,541)
	$	**29,343**	**27,801**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124	5,443
其他利息收入		11	2
	$	**6,135**	**5,445**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	32,184	45,620
其他		25,392	61,016
	$	**57,576**	**106,63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742	6,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7	1,3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43	53
其他		(1,989)	(5,048)
	$	**9,201**	**2,74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8,113	33,4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4	210
	$	**38,317**	**33,635**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線電纜等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3,217	743,217	743,217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4,213	1,744,213	1,744,213	-	-	-
固定利率工具	59,807	59,807	59,807	-	-	-
租賃負債	23,116	25,096	3,074	2,832	6,113	13,077
	$ 2,570,353	**2,572,333**	**2,550,311**	**2,832**	**6,113**	**13,077**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8,954	598,954	598,954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86,142	1,886,142	1,886,142	-	-	-
固定利率工具	79,984	79,984	79,984	-	-	-
租賃負債	23,237	24,446	3,087	1,743	5,231	14,385
	$ 2,588,317	**2,589,526**	**2,568,167**	**1,743**	**5,231**	**14,38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	32.785	6,317	27	30.705	8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	32.785	144	-	-	-
日幣	-	-	-	148,703	0.2172	32,29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千元及2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742千元及利益6,35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954千元及15,08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760	10,760	-	-	10,76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89,560	889,560	-	-	889,56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308,665	-	-	308,665	308,665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58	9,058	-	-	9,05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00,623	600,623	-	-	600,62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56,034	-	-	456,034	456,03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3.1.1	$	456,034
購買		20,000
減資		(59,1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249)
113.12.31	**$**	**308,665**
112.1.1	$	451,0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74
112.12.31	**$**	**456,034**

(5)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本期新增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選擇權定價法	● 波動率 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 為 15%)	●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除本期新增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流通性折價	10%	**$ 21,911**	**(23,50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流通性折價	10%	**$ 34,991**	**(34,991)**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掌握帳款之回收性。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3.12.31
短期借款	$ 1,886,142	(141,929)	-	1,744,213
應付短期票券	79,984	(20,000)	(177)	59,807
存入保證金	6,762	857	-	7,619
租賃負債	23,237	(3,417)	3,296	23,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996,125**	**(164,489)**	**3,119**	**1,834,755**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1,325,953	560,189	-	1,886,142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16)	79,984
存入保證金	6,982	(220)	-	6,762
租賃負債	26,716	(3,479)	-	23,2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359,651**	**636,490**	**(16)**	**1,996,1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宏宇金屬)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宏田系統模板股份有限公司(宏田系統)	關聯企業
陳奎任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宏田系統	**$ 2,200**	**-**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宏宇金屬	**$ 66**	**17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宏田系統	$ **2,310**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付票據	宏宇金屬	$ -	5,823
應付帳款	宏宇金屬	14,385	9,216
其他應付款	宏宇金屬	9	-
		$ 14,394	**15,039**

5.租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及一一〇年七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175千元及3,17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取得使用權資產3,296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951千元及1,045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23千元及9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66千元及5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5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6,154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4,62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1,641千元及1,641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172千元及184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0,327千元及21,899千元。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裝置成本	宏宇金屬	$ (414)	(450)
製造費用-加工費	宏宇金屬	(134,927)	(131,995)
租金支出	陳奎任	(546)	(546)
租金支出	宏宇金屬	(88)	-
其他收益及費損	宏宇金屬	1,002	694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88**	**14,3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450,283	517,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83,981	2,879,534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603,152	611,203
		$ 3,937,146	**4,008,5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31,396**	**152,824**
已開立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票據	**$ 4,531,083**	**4,251,7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8,770	77,588	396,358	304,143	81,143	385,286
勞健保費用	31,143	7,001	38,144	31,535	6,953	38,488
退休金費用	11,198	3,465	14,663	11,218	3,528	14,746
董事酬金	-	2,042	2,042	-	2,040	2,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38	1,179	12,117	11,277	1,209	12,486
折舊費用	18,470	19,650	38,120	19,186	19,408	38,594
攤銷費用	136	2,918	3,054	136	351	4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人數	**601**	**62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71**	**7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63**	**61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63**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薪資報酬，除每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外，董事長報酬亦包含薪資；另本公司章程沒有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各種津貼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職務加給、各種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1.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2.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3.無工作經驗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2,890	-	2,89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	12,513	-	12,51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15,720	-	15,72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17,220	-	17,2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8,584	-	18,5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15,000	-	215,00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62,107	-	62,107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	16,236	-	16,23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	4,386	-	4,3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	21,772	-	21,77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	10,316	-	10,31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8	57,801	-	57,80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1	125,222	-	125,22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	6,518	-	6,518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7	30,748	-	30,74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9,873	-	9,87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	10,103	-	10,10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	45,245	-	45,245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	207,270	-	207,270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6	-	36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16,239	13.04	16,239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	34,931	0.71	34,931	
	太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5	28,312	19.50	28,312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7	24,478	16.91	24,478	
	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2,333	5.00	12,333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	4.17	-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AIC Energy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192,371	8.00	192,371	
	基金受益憑證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619	-	2,61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基金-台幣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	2,203	-	2,203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76	-	1,976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70	-	1,470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93	-	1,493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0	-	1,000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E YUNJI INTERNATIONAL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4,443	-	4,443	
	MS USD LIQUID QUALIF ACC FUND LVNAV (LUX LISTING)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3	-	1,153	
	ING GROEP NV VRN ECLEAR PERPETUAL DTD 10SEP2019 USD USD189,2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488	-	6,48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VRN ECLEAR PERPETUAL DTD 26JUN2020 USD REGE REGE USD197,5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541	-	6,541	
	ROYAL BANK OF CANADAL/LONDON 9.24% ECLEAR DUE 11APR2025 DTD 11 JUL2024 USD REGS MTN USD1,0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993	-	31,993	
	ROYAL BANK OF CANADAL/LONDON 8.35% ECLEAR DUE 11APR2025 DTD 11 JUL2024 USD REGS MTN USD1,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2,267	-	32,267	
	CLSA FCN MSFT 352.5226 TSM 158.3539 30 APR 2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791	-	9,791	
	BAR FCN TSM 163.181 09 APR 2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836	-	9,836	
	購買選擇權OTC EURO KNOCKOUT FX OPTION PUT USD/CALL CH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8	-	198	
	賣出選擇權OTC VANILLA FX OPTION PUT CHF/CALL US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8)	-	(418)	
	AIC Energy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604	-	604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1	496,063	7.17	496,063	註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	15,140	-	15,14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5	132,832	-	132,83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8	84,379	-	43,98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	43,983	-	38,27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	38,272	-	38,27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065	-	1,06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	17,066	-	17,06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104,275	-	104,275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4	390,019	5.64	390,019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7	126,855	-	126,85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0	73,117	-	73,11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8	62,004	-	62,00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420	-	1,42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5,079	-	5,07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8,700	-	28,7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25,800	-	25,800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97	299,508	4.33	299,508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	68,775	-	68,77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9	112,577	-	112,57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7	32,461	-	32,46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	4,118	-	4,118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818	-	81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	15,272	-	15,27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9,758	-	9,75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2,900	-	12,90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上述有價證券皆未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四：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0,721	$100,721	10,072	93.26	409,922	32,952	11,104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313,901	23,666	9,32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256,390	18,921	8,132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P.O.BOX 662,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11	100.00	77,602	9,276	9,276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97,501	48,750	9,750	65.00	96,673	(919)	(59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24.52	365,395	(24,792)	(5,54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註二：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00,183	9.70%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347	7.16%
陳鶴原	11,773,053	6.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陳鶴原信託財產專戶	11,200,000	5.84%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838	5.6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庫存現金	$ 70	
	零用金	1,125	
	小　　計	1,19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0,160	
支票存款		63,794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92,665.78元/匯率 32.785	6,317	
	小　　計	140,271	
	合　　計	$ 141,466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數（千股）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單位淨值	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	300	$ 3,030	8.73	$ 2,619	無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基金-台幣A	163	1,542	13.54	2,203	無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累積	200	2,020	9.88	1,975	無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150	1,514	9.80	1,470	無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A	150	1,509	9.95	1,493	無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100	1,008	13.54	1,000	無	
小　　計		10,623				
未上市(櫃)股票：						
月眉國際開發(股)	-	1	3.71	1	無	
東君能源系統(股)	125	-		-	無	
歌林(股)	-	-	0.70	-	無	
小　　計		1				
減：評價調整		137				
合　　計		$ 10,761		$ 10,76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單位數（千股）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位淨值	總額	
流動：								
上市(櫃)公司：								
幸福水泥(股)		200	$ 10	$ 2,000	$ 3,750	15.80	2,890	
華新麗華(股)		528	10	5,280	16,371	38.65	12,513	
中國鋼鐵(股)		800	10	8,000	30,769	27.00	15,720	
聯華電子(股)		400	10	4,000	21,451	52.60	17,220	
鴻海精密工業(股)		101	10	1,010	12,402	104.50	18,5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200	10	2,000	94,109	593.00	215,000	
華碩電腦(股)		101	10	1,010	32,773	489.50	62,107	
國產建材實業(股)		328	10	3,280	7,931	28.15	16,236	
華南金融控股(股)		168	10	1,680	1,667	22.35	4,386	
富邦金融控股(股)		241	10	2,410	13,731	64.80	21,772	
國泰金融控股(股)		151	10	1,510	7,074	45.75	10,316	
中信金融控股(股)		1,478	10	14,780	34,820	28.35	57,801	
第一金融控股(股)		4,621	10	46,210	66,733	27.40	125,222	
群創光電(股)		454	10	4,540	7,785	14.30	6,518	
亞諾法生技(股)		1,037	10	10,370	61,113	35.10	30,748	
和碩聯合科技(股)		107	10	1,070	6,817	87.30	9,873	
群益金鼎證券(股)		410	10	4,100	4,922	16.35	10,103	
力成科技(股)		371	10	3,710	24,731	141.00	45,245	
振樺電子(股)		564	10	5,640	50,179	123.00	207,270	
睿生光電(股)		1	10	10	14	85.30	36	
小 計					499,142		889,5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和築開發(股)		3,000	10	30,000	16,240	5.41	16,240	
三立電視(股)		407	10	4,070	34,931	85.83	34,931	
太旭建設開發		10,725	10	107,250	28,312	2.64	28,312	
赫蒂法(股)		4,227	10	42,270	24,478	5.79	24,478	
聯合鋁業(股)		2,000	10	22,000	12,333	6.17	12,333	
小 計					116,294		116,294	
評價調整					390,418			
合 計					$ 1,005,854		$ 1,005,854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AIC Energy Corp.		8,000	37	294,255	$ 294,255	24.05	$ 192,371	
小 計					294,255		192,371	
評價調整					(101,884)			
合 計					$ 192,371		$ 192,37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A公司	貨款	$55,131	
B公司	貨款	11,456	
C公司	貨款	6,694	
D公司	貨款	5,874	
E公司	貨款	5,651	
其他	貨款	30,686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115,492	
減：備抵呆帳		(1,200)	
		114,292	
應收帳款			
F公司	貨款	359,785	
G公司	貨款	81,940	
H公司	貨款	67,602	
其他	貨款	886,218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1,395,545	
減：備抵呆帳		(28,509)	
淨額		1,367,036	
催收款			
I公司	貨款	360	
J公司	貨款	300	
K公司	貨款	148	
L公司	貨款	97	
其他	貨款	31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936	
減：備抵呆帳		(936)	
淨額		-	
合　　計		$1,481,328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成　本	金額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 636,141	621,956	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847,493	790,692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434,186	430,400	淨變現價值
其他		1,053	1,053	淨變現價值
小　計		1,918,8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772)		
		$ 1,844,101	1,844,10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異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異動	資本公積-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資本公積-持股比例異動	期末餘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2	267,761	-	-	-	-	11,104	2,968	111,430	16,660	-	10,072	93.26	409,923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69	222,641	-	-	-	-	9,327	97	68,220	13,615	-	10,469	96.94	313,900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95	183,382	-	-	-	-	8,132	-	54,096	10,780	-	10,895	99.95	256,390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	123,707	-	-	-	-	9,276	369	(55,750)	-	-	11	100.00	77,602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75	48,520	4,875	48,751	-	-	(598)	-	-	-	-	9,750	65.00	96,673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	370,944	-	-	-	-	(5,549)	-	-	-	-	408	24.52	365,395	
		1,216,955		48751		-	31,692	3,434	177,996	41,055	-			1,519,88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期末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圓山分行	$380,300	1.775%~1.875%	$619,700	無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圓山分行	160,000	1.990%	840,000	註一	
	台灣銀行圓山分行	600,000	1.87%	100,000	註二	
	國泰世華	603,913	1.98%	396,087	註二	
		$1,744,213		$1,955,787		

註一：抵押或擔保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二：抵押或擔保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A公司		$91,765	
B公司		37,868	
其他		79,179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208,812	
應付帳款			
C公司		112,774	
D公司		99,953	
E公司		14,385	
F公司		11,785	
其他		171,640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410,537	
合　　計		$619,349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85,024	
暫估應付費用		16,207	
應付營業稅		13,764	
其他		8,864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合　　計		$123,85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350	
代收款		1,769	
其他		23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2,142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料(含委外加工材料)	$695,264		
加：本期進料	1,947,892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636,141)		
加：其他	1,616,005		
減：其他	(1,141,916)	$2,481,104	
直接人工		160,781	
製造費用		535,886	
製造成本		3,177,771	
加：期初在製品	753,888		
減：期末在製品	(847,493)		
加：其他	3,102,078		
減：其他	(1,626,606)	1,381,867	
製成品成本		4,559,638	
加：期初製成品	343,326		
減：期末製成品	(434,186)		
加：其他	583,108		
減：其他	(1,534,230)	(1,041,982)	
銷貨成本		3,517,656	
其他營業成本		401,108	
合計		$3,918,764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	$157,989	
加工費	70,246	
水電瓦斯費	48,073	
保險費	31,987	
折舊	18,470	
其他費用-其他	209,121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535,886	

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	$45,451	
運費	14,151	
折舊	9,581	
保險費	4,864	
交際費	7,042	
稅捐	4,010	
其他費用-其他	1,524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86,62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	$34,179	
交際費	5,200	
稅捐	3,550	
其他費用-其他	22,651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65,580	

註：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約資產－流動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合約負債－流動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87　號

會員姓名：
(1) 吳昆益
(2) 吳獻恩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事務所電話：　(02)23217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8252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0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昆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獻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